

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（民國 106 年 09 月 03 日 發布）

第一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選舉委員會）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，訂定本細則。

第二條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。

第三條 監察小組委員依法執行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之監察事項。

第四條 選舉委員會總幹事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會務，副總幹事襄助之。

第五條 選舉委員會設下列組、室，並得分課辦事：

一、第一組。

二、第二組。

三、第三組。

四、第四組。

五、人事室。

六、主計室。

七、政風室。

前項組、室於不辦理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期間，設第一組、第四組、人事室、主計室及政風室。

第六條 第一組掌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總統、副總統、立法委員、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議員、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選舉、罷免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。

二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(以下簡稱原住民區)民代表、鄉(鎮、市)長、原住民區長、村(里)長選舉、罷

免與地方性公民投票事務之綜合規劃、指揮監督及進行程序之規劃、擬訂。

三、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之辦理。

四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區劃分之規劃辦理。

五、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有關公告之發布。

六、區域與原住民立法委員、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議員、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鄉(鎮、市)長、原住民區長、村(里)長選舉候選人登記之受理及資格審查。

七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原住民區長、村（里）長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訂定、候選人資格、選舉、罷免、地方性公民投票結果審定及當選證書之製發。

八、投開票所之設置、管理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訓練、選舉公報、罷免案公告內容、公民投票公報之請購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公投票之印製、投開票作業之辦理、開票統計作業規劃及資訊業務之處理。

九、文書、檔案、研考、公關、議事、財產及物品管理。

十、其他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事項。

第七條 第二組掌理選舉人、罷免案投票人及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。

前項業務於不辦理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期間由第一組辦理。

第八條 第三組掌理選舉公報、罷免案公告內容、公民投票公報之編製、校對及印發、公辦政見發表會、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、

選舉宣導及新聞發布。

前項業務於不辦理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期間由第一組辦理。

第九條 第四組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規與補充規定之研擬、擬釋及編印。
- 二、監察小組委員之遴聘與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監察事務之規劃及處理。
- 三、政見稿及競選、罷免辦事處相關事務之處理。
- 四、違反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法律裁罰事務、訴願及訴訟之處理。
- 五、候選人政治獻金及競選經費相關業務之處理。
- 六、投開票所監察人員遴派講習之規劃及辦理。
- 七、淨化選舉風氣宣導之規劃及辦理。
- 八、選監檢警聯繫會報之辦理。
- 九、採購、出納、工友(技工、駕駛)、辦公廳舍及車輛管理維護、公共安全防災、事務管理。
- 十、其他行政及支援服務事項。

第十條 人事室掌理選舉委員會人事事項。

第十一條 主計室掌理選舉委員會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十二條 政風室掌理選舉委員會政風事項。

第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處理業務，實施分層負責制度，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。

第十四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。